

SHANGRI-LA GROUP

香格里拉集團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ri-La Asia Limited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www.ir.shangri-la.com
(股份代號: 00069)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南京香格里拉之酒店管理協議續期

茲提述2020年之公佈，有關香格里拉國際（作為管理人）及南京項目公司（作為擁有人）所訂立之酒店管理協議續期，由香格里拉國際向該酒店（一家由南京項目公司擁有之酒店）提供隨後為期三年之酒店管理服務，將於2023年10月25日屆滿。

根據酒店管理協議之條款，香格里拉國際決定再續期三年，並將於2026年10月25日屆滿。酒店管理協議之所有現行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

香格里拉國際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南京項目公司由嘉里建設持有45%權益，而嘉里建設為嘉里控股（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因此，南京項目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香格里拉國際將繼續向該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根據上市規則，酒店管理協議續期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酒店管理協議續期後之年度上限高於適用百分比率之0.1%但低於5%，因此本公司須遵守有關公佈及申報之規定，惟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酒店管理協議之詳情及費用之實際金額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日後之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緒言

茲提述2020年之公佈，有關香格里拉國際（作為管理人）及南京項目公司（作為擁有人）所訂立之酒店管理協議續期，由香格里拉國際向該酒店（一家由南京項目公司擁有之酒店）提供隨後為期三年之酒店管理服務，將於2023年10月25日屆滿。

酒店管理協議續期

根據酒店管理協議之條款，香格里拉國際決定再續期三年，並將於 2026 年 10 月 25 日屆滿。酒店管理協議之所有現行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

酒店管理協議之主要條款

原協議之日期： 2014年6月26日

現有訂約方： (i) 南京項目公司（作為該酒店之擁有人）
(ii) 香格里拉國際（作為管理人）

服務： 香格里拉國際提供酒店管理服務予該酒店

年期： 自該酒店開業日期起計三年，香格里拉國際有權決定會否續期三年，惟已續期之整個年期由2014年10月25日起不得超過20年。本公司將就每次續期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費用： 酒店管理協議項下應付之費用乃根據酒店管理協議中規定之預定公式計算，主要包括：

- 基本管理費 – 該酒店每年營業總收入之固定百分比
- 營銷服務費 – 該酒店每年營業總收入之固定百分比
- 客房預訂費 – 每次訂房服務之訂房費淨額之固定款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釐訂費用（包括指定之固定百分比及固定款額作為費用之基礎）之定價政策乃參考本集團所管理其他於中國大陸江蘇省經營之酒店（包括兩家由第三方擁有或具第三方擁有權益之酒店）之酒店管理協議項下可資比較費用，以一般商業條款制訂，並確認費用相若或不遜於向該等其他酒店所收取之費用。

預期最高年度費用總金額

根據酒店管理協議之條款、該酒店之預期入住率、潛在通脹及匯率變動、該酒店入住率之合理升幅及未能預計入住率及／或客房價升幅之合理緩衝額，董事會預期以下各個財政年度支付之費用將不會超過以下各年度上限：

<u>截至以下財政年度止</u>	<u>年度上限（美元）</u>
2024年12月31日	3,400,000
2025年12月31日	3,500,000
2026年12月31日（假設酒店管理協議在三年年期屆滿時將續期及包括全年之金額）	3,600,000

倘若超逾任何上述之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酒店管理協議續期之理由及利益

由於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乃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因此，酒店管理協議續期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釐訂費用（包括指定之固定百分比及固定款額作為費用之基礎）之定價政策乃參考本集團所管理其他於中國大陸江蘇省經營之酒店（包括兩家由第三方擁有或具第三方擁有權益之酒店）之酒店管理協議項下可資比較費用，以一般商業條款制訂，並確認費用相若或不遜於向該等其他酒店所收取之費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酒店管理協議續期為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並確信酒店管理協議之條款仍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確認概無董事於酒店管理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酒店管理協議續期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涉及之上市規則

香格里拉國際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南京項目公司由嘉里建設持有45%權益，而嘉里建設為嘉里控股（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因此，南京項目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香格里拉國際將繼續向該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根據上市規則，酒店管理協議續期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酒店管理協議續期後之年度上限高於適用百分比率之 0.1%但低於 5%，因此本公司須遵守有關公佈及申報之規定，惟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酒店管理協議之詳情及費用之實際金額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日後之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有關本集團、香格里拉國際、南京項目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展、擁有及經營酒店物業；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發展、擁有及經營投資物業及發展供出售之物業。本集團以不同商標經營業務，包括「香格里拉」、「嘉里大酒店」、「JEN酒店」、「盛貿飯店」、「Rasa」、「夏宮」、「香宮」及「香格里拉CHI水療」。

香格里拉國際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酒店管理、市場推廣、通訊、訂房、諮詢及其他與酒店相關之服務。

南京項目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擁有及經營該酒店。

嘉里建設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在香港、中國大陸及亞洲太平洋區進行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及在中國大陸擁有及經營酒店業務。

嘉里控股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嘉里控股乃本公司、嘉里建設及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均於香港上市）之主要股東。

釋義

「2020年之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3日有關先前的酒店管理協議續期三年之公佈
「年度上限」	指	如本公佈標題「預期最高年度費用總金額」一節所述，在指定財政年度之預期最高費用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費用」	指	南京項目公司就酒店管理協議項下之酒店管理服務應付予香格里拉國際及／或本集團之預期費用總金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酒店」	指	南京香格里拉，一家由南京項目公司擁有之酒店
「酒店管理協議」	指	香格里拉國際（作為管理人）與南京項目公司（作為擁有人）於2014年6月26日簽訂有關由香格里拉國際向該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之酒店管理協議（經修訂及補充）
「酒店管理服務」	指	由香格里拉國際根據酒店管理協議所提供之酒店管理、市場推廣、通訊、訂房及其他相關服務之酒店管理服務
「嘉里控股」	指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嘉里建設」	指	Kerry Properties Limited（嘉里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京項目公司」	指	香格里拉大酒店（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大陸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嘉里建設持有55%及45%權益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所賦予之涵義
「香格里拉國際」	指	香格里拉國際飯店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蕭兆隆

香港，2023年10月24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惠光女士（主席）

蔡志偉先生（集團首席財務官及集團首席投資官）

非執行董事

林明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章教授

葉志強先生

李小冬先生

莊辰超先生

KHOO Shulamite N K女士